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三)

大隈重信等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開國十五周年史

(三)

大隈重信等著

漢譯世界名著

陸軍史

第一篇 日本往時之陸軍

日本有島嶼多數綿亘如聯珠，起自熱帶而至寒帶，斜蟠於太平洋之西面，峻嶺縱橫，區分國中，以便於羣雄之割據。故諸州豪族夙練武術而相爭競，統一之者固須強大武力也。太初諾冊二尊執瓊矛而治定八洲。嗣後每世威服宇內。神武帝發軔於九州，東征至大和中原，破土蕃諸酋長，而奠都於磐余之橿原，以確立帝國之基址，命大伴、久米二部統領京畿，護衛宮門，而定尚武之道。衛府之制實始乎此。崇神天皇（第十世）始取祭政分離之制，又置四道將軍以鎮定四邊。垂仁天皇（第十一世）以兵器爲祭幣，納諸神社，以充武庫，別設屯倉，以備屯戍。當是時皇兄豐城命征東國。景行天皇及日本武尊西征東伐，用兵頗繁，遂置東山都督，越國造，筑紫國造以鎮撫東夷北狄西蠻諸族。日本西北僅隔對馬海峽而有新羅。會任那置日本府，漸發爭衡之端。仲哀帝（第十四世）西征熊襲，神功后遂航

海而討新羅（西歷二百年）因而平定三韓（朝鮮）派將士令駐屯其地，以發揚國威。此時北邊之地距京畿頗遠，而交通不便。日本武尊之東征未及奧羽之邊端，故邊陲有未沐皇化之處。而東夷北狄構怨無已時。至後世則仍若國人養勇演武之場。不獨邊陲爲然，國造伴造等在諸州者亦爭戰無已。而盜賊不逞之徒多害於良民者。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西曆六百四十五年）統一兵政，禁人私帶刀劍弓矢。然是禁殺國民尙武之風，故未久弛之。

兵制

天智天皇出軍於韓地，與唐交戰。（西曆六百六十一年）此時始作律令草案。天武天皇知栗隈王性英毅，舉爲兵政長官。由實驗而修定軍防令，其制度最詳備焉。補修古制，而置六衛府，以防人配三邊是爲其大要。持統天皇三年（六百八十九年）點全國人民四分之一以爲兵丁，令演習武伎。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七百一年）定隊伍編制，以一千人爲一軍團。中區分旅、隊、火、伍等各置其長。又選士之習熟騎射者作騎隊。當時大和民族騎馬狩獵者多，故騎隊之編制容易得之。軍制整備而師貴族，富於尙武之氣象，屢用征隼征夷

之師，而東征西伐，開拓邊土極盛矣。

光仁天皇寶龜十一年（七百八十年）定諸州兵賦，選人民之有武才者令專修武藝以應徵發。其羸弱者皆歸於農，於是兵農漸分。豪族養家子郎黨雄視於鄉曲，始有武門武士之稱。嗣後泰平稍久，文物發暢，惟衛府兵務奪於奢侈之風而素朴之風尙遂以消盡。其末馴致武官優柔，與文官無所擇，皆失其尙武之本質。所謂武道者悉委之戍衛邊境之卒伍頭領等。其衛士之交班入衛府者暴橫不羈，朝廷亦無以制之。

醍醐天皇延長五年（九百二十七年）定延喜式。其兵部之制度非不整備亦只爲空文。朱雀天皇承平三年（九百三十三年）京師盜賊橫行，關東西海叛亂並發。而朝威頓衰。都府之警備雖仍稱六衛，然惟武門武士之是賴。自是全國兵馬捕盜之權漸推移而歸之武族。其間源平二家隱然爲武力之中心。既而中央集權之制益弛其綱。封建之勢胚胎其中。如總州有千葉氏，奥州有安倍氏，西海有原田、阿多二氏，皆蓄強勢若大酋長，而不受中央政府之駕馭。源氏討伐千葉、安倍等數族而克定之。平氏威制原田、阿多等諸族而綏撫

之。其武力加大者各有所恃也。源平二家爭衡而相衝突。其極平氏亡滅而源氏開霸府於鎌倉。確立封建之形勢，統制全國以武人政治，武家子孫世襲其武職。自是國民多講武術者。

用兵法

第十二世紀之末源平交戰。其用兵之法頗爲巧妙。此時源氏據鎌倉，派大軍越山河百二十有餘里（每里合華里六里）遠擊平氏於京都而破之。復西追百有餘里。大戰於西海而殲滅之，尤見其行軍之神速。奧羽之地多峻嶺險嶽，道路阻塞而朝命難及，久拋棄而置於化外。藤原泰衡踞險阻而恃強勇。源賴朝乘其討滅平族之餘威，驅大兵而攻伐之。其沿道之地，幾於無以爲供給。然源氏卒能排其險阻以收其攻伐之功者，因軍旅有節制耳。

源氏幕府驟失其統。北條氏繼承之，以質素勤勉爲其家風，大資於武士道之涵養。弘安四年（一千二百八十一年）元兵十有餘萬，舳艫相銜以長蛇之勢掩襲對馬，用火器而迫擊之，擬一舉吞噬日本全國。對馬島主率兵僅百餘人當之，皆死無一人降者。胡兵進抵筑肥二州之海岸。近隣諸侯不待命於中央政府而協力防禦之。縱橫奮鬪，元兵卒殲滅於海。

中，因而永絕外國之覬覦。日本武士遇國難而協力擊破外寇，其氣力之熾烈略如此，是即日本民族之特質也。

古時日本之兵器爲弓刀二種。遠距則對戰用弓。近距則接戰用刀。神功皇后征韓（西曆二百年）之時，始作弩以備邊防。惟久無實用，未至第九世紀而全廢絕焉。第十四世紀之末，於南北朝爭亂之終期，始有作槍（長槊）者。槍之用最適於突擊，惟不便攜帶。初時將校專用之而已。第十六世紀之中葉，羣雄割據，用兵無已，時遂成戰國之勢。於是戰術與兵器進步尤著。長槍乃充戰陣主要之用。盾以木板製之。防弓矢者用之。凡敵之襲擊必禦以刀槍。故刀槍者恆兼突擊、防禦二用。戰以刀者，必須迫敵極近。左右隔間不便於編伍。古世戰陣只爲勇士格鬪之聯繫，非成隊列而馳突。戰國之世，遂有長槍隊一列密集而運動，然亦不過一部隊也。天文十二年（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葡萄牙人至大隅種子島，傳以鳥銃。於是有以火器列戰線者，非短兵所能禦。於是舊時戰法，不適爲用，不能不一變。當時戰雲蔽諸州，偶得火器，而人皆爭究其術，兼傳習其製造法。甲乙轉輾，流布極速，未十年而普

行全國。外國之交通雖開其緒，而國中多爭戰，加以道路阻塞，非將士選擇兵器之機慧，則焉得使鳥銃普行如此之速乎。銃器既爲戰陣主要之用，甲冑不能防之，勇士之挺身突擊者恆爲彈丸所殛。於是戰之勝利不復由筋骨而轉歸於智術。惟銃器未精裝藥需時，且銃尖無裝劍，不足以抗突擊。故弓矢刀槍尙有活用之餘地。由是戰士漸考究隊列整理之法。迨第十六世紀中葉，甲越二雄交戰亘十有餘年。兩軍各帥以智勇兼備之英雄，且裨以才能之士。其用兵之法發暢尤著。文祿元年（一千五百九十二年）有征韓之役。日本將士之武勇向外發揚。是役毫無影響於兵器之進步。其間築城術大興。其所築之巨城至今尙遺壯觀。蓋其術傳自西洋云。德川氏之世治平三百年上流之卿飽食暖衣消磨武力，雖似平安時代之朝臣，然封建之道令武士深儲忠信之心，而銳氣常盈滿於中流之下。獨惜武術之練磨，偏重刀槍。又職工恆爲士人所賤視，不能助兵器之進步。至若鳥銃，則久無改其舊形。

築城術

日本武士不專貴武勇，其修文學善詩歌者不少。以仁愛義俠爲心，謙讓而重名譽，一旦遇

敵，互以居所姓名相告，正威容而爭以武術。已決優劣而勝者，不敢辱其死者，此爲接戰之禮。若狙擊暗殺，則武士所恥。第十一世紀中葉，源義家征奥州，偶追敵帥安倍貞任，將發一矢而射殺之，先朗詠一歌而諷示之。貞任控馬悠然顧之，亦答以歌而抒其守城之苦。於是義家收其矢，使貞任遠逃焉。可見邊陲之武人，猶有此優雅之情。貞任已亡，其弟宗任乞降，義家卽許爲扈從。一日微行，令宗任獨隨從，亦足知其信賴之厚。此爲日本武士之襟度。上古神功皇后征韓之役，有訓命曰：「降勿殺，傷勿使重。」神武天皇之東征，土人納降者雖出於強力抵抗之餘，皆赦其罪而恩遇如原隨之將士。其中有任禁衛之重職者。足利尊氏以逆賊而悼惜楠正成之忠死，特收其首而送付其遺族云。是不足徵日本武士之臨敵有度，寬厚可風，其由來蓋已遠乎。日俄之戰，日本艦隊擊破俄國艦隊，而追窮頗急。偶見俄艦「盧利窟」轟沈，其艦員皆將溺沒，乃下艇救之，與平時救海難之例無所異。是可謂日本武士發揮其本能。往昔上杉氏與武田氏交戰累年，偶聞北條氏欲令武田氏窘窮，而斷其鹽路，甲州人民無由得鹽，困甚，乃由北越輸鹽甲州，使無缺乏。蓋其所戰者，在武術，而擠陷良民

固非其志也。此可徵日本武士之品性純潔而最富於慈愛之心。

第二篇 日本近時之陸軍

第一節 幕府時代

第一期 陸軍革新

外力之刺
激

日本鎖國酣嬉於太平洋之西二百有餘年。寬政元年（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俄人侵千
嶋。嗣後外國船恆出沒於近海，然猶未足以警醒之。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
艦突來，上下震之，若炎天之霹靂。於是大和民族尙武之氣象久鬱結沈積者蹶然醒起，如
洪波之決大堤，沛然莫能禦之。嚮者幕府鑑於島原之亂，不許士人講究洋學。然長崎有荷
蘭之交通，輸入西邦文明。卽軍學亦稍有所傳及焉。天保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年）
卽美艦航至前十三年長崎人高島四郎太夫（秋帆）有見於時勢專心講究兵學。上書
幕府曰清國爲歐軍所破者，古式兵器不能敵新式武器故也，日本苟不改兵器戰術，則亦
不可全其國防。宜速行軍制之大改革。高島氏由荷蘭購銃礮，以其術授子弟，教練已成，自

率之而到東都，以示將軍且首倡洋學之可用。然有司姑息不能採用之，僅令幕府警醒而已。其後慧眼之士欽慕西洋兵術師事高島氏者漸多。而兵制革新之曙光乃昇乎東方高島氏與門弟江川太郎左衛門協力鑄造銃礮畫國防之策。有司疑其志，天保十三年（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囚之於檻中。高島氏不屈，遂爲西洋兵式之鼻祖。其旨義待江川氏之紹繼，而漸發展。江川氏有門地而具慧眼，熱誠教練子弟，鑄造銃礮，畫國防之策，而得閣老之信任。如下田、品川之礮臺皆出其經營，稱爲幕府「長城」。美艦航至後二年即安政二年（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江川氏病歿。高島、江川二氏之熱誠能令幕府開其兵制改革之緒端。自是幕府海陸軍具多購求文明利器以實國防，遂與銃礮製造處諸藩亦仿之而鑄造銃礮。初時所製皆爲滑口礮，其力薄弱，既而遂造施條礮。先是火藥之製造稍有進步。文政八年（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有製造大粒火藥者，施之於木筒，頗有效。江川氏遣人至歐洲傳習火藥製造法。自比耳時購器械。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其人歸朝，乃裝備其器械於王子村開辦火藥製造處。是爲瀧川火藥製造處之濫觴。嗣卽有海岸防

礮臺築造

禦之計圖。嘉永六年（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築礮臺於伊豆下田神津嶋江戶品川諸地。安政二年（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箱館及龜田設五稜廓。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兵庫和田岬建石堡塔。幕府嚴飭防備，而各藩築堡於沿海地者亦多。是等海堡所備之礮爲滑口舊式，且製作未精，不足以防敵艦。然築堡者必作橫牆而防敵之側射，是已棄舊築城法而採用新築城術矣。時外力壓迫漸增其度。文久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艦礮擊鹿兒嶋。翌年英、法、美、蘭四國聯合艦隊礮擊下關。日本乃實驗其戎器武具之不足以戰而益覺其防備之切要。此實爲改革派之後援。文久二年（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三兵隊之組成

聘備外國士官

幕府按洋式編成三兵隊。步兵八千三百零六人。騎兵一千零六十八人。野戰礮兵八百人。要塞礮兵二千零四十五人。將士一千四百零六人。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人。且仿洋制而定陸海軍將校之等級。由駐留之外國兵傳習其教練法。復派人至西邦考查其制度。當時外交壓迫益急而物論沸騰。元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有京都之變。幕府征討長州。是役長兵輕裝運動自如，而幕軍尙有擐甲冑者，遂兵出無功。幕府益悟兵制之不

能不改善。慶應三年（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聘法國士官規畫軍政。於是各藩亦競修兵備。未幾而有王政維新之業轉入明治之新時代。

第二節 明治時代

第二期 日本陸軍之創制

幕府創設步騎礮軍隊以法國式訓練之。然大勢既變是等軍隊亦自崩壞。明治維新之業稍就緒。新政府更興軍隊。當時各藩已有洋式訓練之兵，故廟議欲採洋式，雖略無異論，惟難於一定者在選其所師宗。如薩藩採英式。紀藩用德式。其餘取蘭式者亦有之。割據之遺風仍存，不易統一。政權雖歸中央政府，然兵力爲其柱梁以維持政府威嚴者，僅有少數由薩長土三藩而徵召之耳。其間各藩互反目而取自重之計。土州兵退去。而薩州亦弭其貢兵。所餘者只有長州二大隊而已。先是長藩士大村益次郎以參與任兵部大輔，欲破棄封建制度，令賦兵無分四民，以平等之制徵募勇丁，如歐洲制度，惟恐各藩士有鎮亂之功者，由此徵兵之法而失其家祿，解其常職，故決行新法，頗有所窒礙。大村氏夙知各藩將校乏

兵制改革

徵兵之制

新知識，不適於訓練兵卒之任。明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八月在京都興兵學寮，教養青年子弟，期異日可充陸軍幹部。（翌年將兵學寮移置於大阪。）大村氏有卓識畫策，以六鎮臺配全國，方足以備變。其策未至實行而其人斃於兇刃，尤可惜矣。

山縣有朋、西鄉從道巡察歐洲考查兵制。明治三年（一千八百七十年）八月歸朝，共任軍政之改革。自是陸軍採用法國式。四年徵兵於薩長土三藩，令至東京，以爲親兵。卽近衛兵之濫觴也。嗣令各藩盡解散其藩兵。而新興四鎮臺曰東京，曰東北（仙臺），曰大阪，曰鎮西（熊本）。且置分營於要地，由各藩徵召兵士。於是兵權歸一確立中央政府之基址，使廢藩置縣之業得以斷行。五年廢兵部省，置陸軍、海軍二省。解士族兵職定徵兵之制。令士民均服兵役。常備以三年爲期，後備則第一第二各二年，通計七年。日本軍制自是大振興。此時使新制難實行者略有二端：各藩有士族，世襲兵務，食祿成家，而恃武功，一也。閭閻食大祿者，懦弱而不適於將校之器，又不能列於卒伍，獨中流多俊才足以任務而行改革。謂農工商子弟自其父祖久無執刀槍者，不解武事，或恐其不勝戰役之苦節，二也。山縣有

朋主持一說曰，異日苟欲養兵多數，不可專賴士族。歐洲兵制無分士族平民，而日見其隆盛。曩者幕府編成洋式兵隊，令農民編入其中，長州亦徵募農民以作隊伍，皆有成功。庶民知苦節與否，不必爲憂也。於是決計宣行徵兵之制，六年（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區全國爲六軍管，各軍管置鎮臺。但北海道土地未經開墾，在軍管之外。此時選東京、仙臺、名古屋、大阪、廣島、熊本六處以充鎮臺主統之地，即今之師團司令部也。軍管更分二師管，配之總營及分營。是歲始按徵兵令點募兵丁，編成諸種兵隊。步兵十四聯隊，騎兵三大隊，砲兵十八小隊，輜重兵六小隊，海岸砲兵九隊，以兵丁合數言之，平時則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人，戰時則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人。別有近衛兵。當時創業之難，以幹部補充爲甚，故兵學寮，以多數之短期畢業生應一時之急。待徵兵漸充實，罷壯兵之出於舊藩士者使還鄉里，特選其有才能者留充幹部。其間下士有拔羣而忽昇任大尉者，士官有才能不適而下敍低等者，進級法未得一定；蓋各藩兵士與將校初非有才幹之異，稍有門地者居上位。習武伎有先後，則任用亦自有高卑。迨施新制，俊才在卒伍者多被拔擢，忽加於將校之列。如此軍隊雖

賜授軍旗

未見秩序之嚴，而武士道者能維持其軍中風紀，使上下相信賴而駸駸然日益進步。七年始賜授軍旗於步兵聯隊。八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改近衛兵之編制；以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礮兵二小隊，工兵一小隊，輕重兵一小隊，爲定數。又定北海道屯田兵之制，令開拓使由其傍縣募士族充屯田兵。

軍制改良

明治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兵學寮自大阪移置東京。其冬由法國聘士官，復命譯官繙譯兵書，考查兵制。七年（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陸軍省置參謀局。九年制定進級條例，恩給條例，檢閱條例等。蓋鑑於歐洲經驗，而採其最良之法耳。然是只植其根株而已。至其枝葉之茂果實之蕃，則後來之歲月尙多也。

民丁與壯兵之比較

明治十年（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有西南之亂。當是時軍隊編制爲時猶淺。而後備兵未得充實，且無補充之法。遽行其出師軍隊中實尙有所缺。日本古時雖有兵站之法（輜重小荷馱）後世少有傳者。歐洲與日本地理國情迥異。故日本新興之陸軍考究兵站法，不能得其適合之資料。已出師後苦於給養軍隊搬送軍需之道。故其輸送多賴馱馬人夫。征

戰且八月戰場擴大，而軍隊多死傷疾病者，忽減其數，乃募壯兵，教練僅數週，而令出戰。壯兵者舊藩士，雖一改業，尚有武士志操。政府期其立功，謂當有以異於尋常徵募之兵。然既戰，則士兵不必優於民兵。教練有序，軍紀嚴明，則民丁反優於壯兵。蓋大和民族無士族與平民之別，均有尚武之風。苟入軍隊，受其教練，則皆能顯其武勇之本質耳。西南之役，官兵偶有敗勢，亦無一人降於敵者。可知其合於武士道之精華。此一事使主持徵兵制度者頗強其意。此時步兵皆用斯奶突爾銃，其口徑十四、九耗，初速力僅三百五十九米突。由音瑟爾銃所改造發射稍久，則失其命中之精確。礮兵多用黃銅所製口裝式四斤山野礮，惟近衛礮兵有七厘半鋼鐵窟盧礮十二門而已。可知大礮發火之力之不強。是役證明礮兵威力之不足。使軍隊編制及作戰籌策者知所改良。

明治十一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區分陸軍爲三大部。陸軍省統理軍政，別置參謀本部及監軍本部。一以規畫國防及作戰之機務。一以掌理軍令及出納之務。將官三名，各統管二鎮臺。戰時則合二鎮以編成一團。亦由該將官所指揮。是歲有增礮兵之圖。十二年改